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林怡寧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2144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(2970599_1072144879_1_ATTACH1.pdf、2970599_1072144879_1_ATTACH2.pdf、2970599_107214487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5點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